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孫瑞蓮律師

蘇靖軒律師

相 對 人 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均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甲○○、相對人戊○○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施建平、施柯○里為兩造之父母，於民國102年時均已逾85歲，無謀生能力又無財產可維持生活，兩造為扶養義務人，應平均分擔扶養義務。戊○○於102年4月返家親自照顧父母，甲○○於102年1月起開始給付父母之扶養費，而乙○○、丁○○○未曾給付，由戊○○、甲○○先代墊，超出原應負擔之扶養義務而受有損害，得請求乙○○、丁○○○返還。①戊○○請求返還金額：自102年4月起至109年7月9日施建平

01 過世止，戊○○付出勞務照顧施建平之勞務費，依基本工資
02 計算共計新臺幣（下同）1,813,233元，乙○○、丁○○○
03 各應負擔1/4即453,308元；自102年4月起至109年9月，戊
04 ○○付出勞務照顧施柯○里之勞務費，依基本工資計算共計
05 1,884,633元，乙○○、丁○○○各應負擔1/4即471,158
06 元。故乙○○與丁○○○各應給付戊○○924,466元。②甲
07 ○○請求返還金額：依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金額計算，甲
08 ○○自102年起迄今給付施建平之扶養費用總計1,900,506
09 元，乙○○與丁○○○各應負擔1/4即475,127元；甲○○自
10 102年起迄今給付之施柯○里扶養費用總計為1,968,771元，
11 乙○○與丁○○○各應負擔1/4即492,193元。故乙○○與丁
12 ○○○各應給付甲○○967,320元等語。戊○○、甲○○分
13 別聲明請求乙○○與丁○○○給付前開金額，及自聲請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原審裁定略以：施建平名下有竹林路房地可供居住，然無法
16 處分變現供日常生活開支，又施建平102至108年每年得領取
17 之就養給付為183,660元，109年1月至109年7月過世前每月
18 得領取之就養給付為14,558元及加發之春節慰問零用金，於
19 本件請求區間尚能維持自己生活，然已無能力再扶養施柯○
20 里。施柯○里所得均為0元，除繼承竹林路房地外別無其他
21 財產，於上開區間處於不能維持生活狀態，有受扶養權利，
22 應由兩造負擔扶養義務。就戊○○請求部分，施建平、施柯
23 ○里於102年時雖均逾85歲，然卷內並無其等已失去自主生
24 活能力之證據，是否需他人專職看護尚屬有疑，戊○○返家
25 同住就近陪伴雙親，乃基於子女就近生活支援及孝道表現，
26 尚難以評價屬於癱瘓或失能者的專職看護性質，無法認定其
27 日常付出已使乙○○、施黃美敏受有法律上不當得利，是戊
28 ○○請求為無理由。就甲○○請求部分，依施柯○里之需
29 要、扶養義務人經濟能力及身分等，認施柯○里於上開區間
30 每月所需扶養費2萬元，並依兩造經濟能力、戊○○同住及
31 就近生活支援施柯○里等一切情狀，認戊○○、甲○○、乙

○○、丁○○○負擔施柯○里之扶養費比例以1：3：3：3為適當。依與施柯○里同住之戊○○表示前開區間扶養費均為甲○○按月給付，是甲○○請求乙○○、丁○○○給付自102年4月至109年9月止之代墊扶養費應屬有據。施柯○里均居住於竹林路房地，居住需求已獲滿足，故認施柯○里每月生活尚需必要費用約15,000元，又於105年1月至108年12月每月領有3,628元、自109年1月至110年7月每月領有3,772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07年至110年健保補助每年10,000元、107年至110年重陽敬老禮金每年5,000元，上開金額合計249,342元，扣除後，甲○○實際為乙○○、丁○○○代墊扶養費各為330,197元【計算式：（15,000元×90月－249,342元）×3/10＝330,19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於甲○○請求102年1月至3月代墊扶養費部分，戊○○尚未與施柯○里同住，甲○○又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有支出扶養費，難認有理。故認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330,197元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丁○○○應給付330,197元及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乙○○、丁○○○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甲○○抗告意旨略以：贊成原審認定戊○○、甲○○、乙○○、丁○○○負擔施柯○里之扶養費比例1：3：3：3。依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計算扶養費基準，扶養費應逐年增加，非如原裁定直接認定每月固定2萬元。施柯○里帳戶於109年7月施建平過世前，由施建平掌管支出家用，於施建平過世後，由戊○○掌管支出家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不利抗告人甲○○部分廢棄。廢棄部分，乙○○、丁○○○各應給付抗告人甲○○590,631元，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乙○○、丁○○○抗告意旨略以：原審逕以戊○○說詞，認

102年4月至109年9月施柯○里扶養費係由甲○○支出，顯違背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因戊○○與甲○○立場相似，極可能為使甲○○獲得更多金錢而為虛偽主張，甲○○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有扶養施柯○里。原審未調查施柯○里花費是否係其本人支出，施柯○里郵局帳戶常年存款有數十萬元，於102年4月25日有存款211,423元，每月皆有老年基本保障年金、敬老禮金等金額匯入，至108年1月25日存款一度高達484,458元，無不能維持生活情形。假設施柯○里102年4月至109年9月確實不能維持生活，其郵局帳戶於108年1月29日開始有大筆金額異常提領，至109年9月4日共提款628,000元，是否用於其本人開銷？甲○○是否另有支出扶養費？縱甲○○另有支出扶養費，施柯○里是否已給付給戊○○、甲○○，或其等是否未經施柯○里允許而私下盜領存款，仍待確認，原審於甲○○舉證不足情形下逕認其有支出施柯○里扶養費，違背證據法則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裁定就戊○○之聲請全部駁回，戊○○並未提起抗告，而抗告人乙○○、丁○○雖將戊○○列為本件抗告相對人，然就此部分並無抗告利益，抗告應予駁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係對其有利之事實，應由該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有代相對人履行原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及相對人因此所受利益數額。

01 (三)查施建平（00年0月0日生，109年7月9日歿）、施柯○里
02 （00年0月00日生，111年12月6日歿）為兩造之父母等情，
03 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審認甲○○有為乙○○、丁
04 ○○○代墊施柯○里102年4月至109年9月之扶養費各
05 330,197元，駁回甲○○其他請求，甲○○及乙○○、丁
06 ○○○分別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本件應審酌者為上開期間
07 施建平、施柯○里是否符合受扶養權利人之要件，如是，甲
08 ○○○是否有為乙○○、丁○○○代墊扶養費及其數額，分述
09 如後。

10 (四)於甲○○請求期間，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施建平、施柯○里財
11 產所得資料，施建平於102年至104所得為1,035元、1,029
12 元、1,008元，105年至109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有新北市永
13 和區竹林路房地，施柯○里102至109年度均無所得，名下之
14 竹林路房地係繼承自施建平，經原審函詢及電詢國軍退除役
15 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
16 局、新北市社會局，查知施建平自102年至108年每月領取之
17 就養給付金額為14,150元、加發春節慰問零用金13,500元，
18 109年每月得領取之就養給付為14,558元、加發春節慰問零
19 用金調增為14,112元，另有三節加菜金360元，而施柯○里
20 於105年1月至108年12月每月領有3,628元、109年1月至110
21 年7月每月領有3,772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07年至110年
22 健保補助每年1萬元、107年至110年重陽敬老禮金每年5千
23 元，此有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110年9月2日函、原審電
24 話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1日函、新北市社會局1
25 10年9月7日函附卷可佐。綜上可知，施建平名下有竹林路房
26 地供居住，然無法處分變現以供其他日常生活開支，每月可
27 領取就養金1萬4千多元，堪認施建平於甲○○請求期間尚能
28 維持自己生活，然已無能力再扶養施柯○里。施建平既能維
29 持自己生活，兩造扶養義務尚未發生，是以甲○○主張代墊
30 施建平扶養費用而請求乙○○、丁○○○返還部分，自非可
31 採，其此部分抗告亦無理由。而施柯○里名下竹林路房地係

於109年7月9日始繼承自施建平，亦係居住使用，難以變賣供其他生活所需，施柯○里僅領有前開每月約數千元之老年年金、補助款。乙○○、丁○○○雖以施柯○里郵局帳戶均維持數十萬元餘額為由，主張施柯○里能維持自己生活等節，然觀諸施柯○里該郵局帳戶於請求期間之明細，入帳款項主要即為政府核發之年金、補助款，於102年4月至108年1月28日止多年來全無提款紀錄，方能由21萬多元累積至48萬多元，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至少1萬多元，施柯○里若非另有收入，本難僅憑該等數額之年金補助款匯入帳戶即能維持生活，而依施柯○里之高齡及兩造所陳，施柯○里於請求期間應無工作所得，其郵局帳戶雖均因長期未支領而逐漸累積並維持數十萬元餘額，然相當可能係長期受他人資助或扶養才未提款所致，由該帳戶數額本非豐厚、入帳紀錄均為政府補助款及提款情形，難認施柯○里於請求期間能僅憑該郵局帳戶款項即維持生活，是依施柯○里上開財產狀況，認其於請求期間已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而兩造均為施柯○里之子女，皆已成年，應依前開規定對施柯○里負扶養義務。

(五)經原審及本院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戊○○於106至109年度所得分別60,000元、65,000元、271,800元、440,300元，甲○○於106至108年度所得均為0元，109年度所得382,424元，乙○○、施黃美敏於106至109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一第71至106頁），並參酌戊○○自陳每年3至11月擔任企業講師，平均月收入2至30,000元，甲○○自陳於湖南長沙開立公司，每月收入人民幣10,000元，乙○○自陳擔任家庭主婦無收入，丁○○○自陳擔任義務講師無收入等情（原審卷一第204、357頁），綜衡施柯○里之需要、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認施柯○里於甲○○請求期間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萬元，並審酌戊○○與施柯○里同住並就近支援其生活等一切情狀，認戊○○、甲○○、乙○○、丁○○○負擔施柯○里

01 之扶養費比例以1：3：3：3為適當。甲○○雖主張依平均每
02 人月消費支出計算，扶養費應逐年增加，而非每月固定2萬
03 元等節，惟本件係為計算代墊扶養費數額而須認定102至109
04 年之多年扶養費，本難精準確認7年間扶養權利人需求及義
05 務人資力之所有細微變化，亦無證據足認施柯○里所需扶養
06 費必然完全等於各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支出，原審上開數額已
07 參酌兩造資力及社會經濟狀況，並無不當，是甲○○此部分
08 抗告應無理由。

09 (六)甲○○主張於102年4月至109年9月止為乙○○、丁○○○代
10 墊施柯○里扶養費一情，雖為乙○○、丁○○○所否認，然
11 兩造對於戊○○於上開期間與施柯○里同住一事並不爭執，
12 經戊○○表示上開期間扶養費均為甲○○按月給付等語，而
13 施柯○里僅領有每月數千元年金補助款又多年未提領動用該
14 帳戶，無證據足認其尚有其他現款供生活所需，如非受他人
15 資助或扶養實難維持生活，丁○○○到庭僅表示其50歲（即
16 民國96年）前與父母同住，父母有房產、金子、老年年金，
17 生活絕對夠用等節，然其所述同住時期距請求期間已數年，
18 施柯○里所領年金經查每月僅數千元，竹林路房屋係供居住
19 難以變現，並斟酌施建平生前所領每月榮民就養金僅1萬多
20 元，無能力再扶養施柯○里，且由施建平之遺產稅免稅證明
21 書可知其死亡時除遺有竹林路房地外，僅有存款數額15,228
22 元（原審卷一第243頁），均無從認定有何其他豐厚資產可
23 供施柯○里生活所需，而乙○○、丁○○○亦未就請求期間
24 其等有支出任何施柯○里扶養費一節為主張舉證，則實際同
25 住照顧施柯○里之戊○○既已明確表示扶養費均為甲○○所
26 支出之事實，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至於甲○○請求102年1
27 至3月代墊扶養費部分，戊○○尚未與施柯○里同住，而甲
28 ○○並非與施柯○里同住之照顧者，又未提出單據證明102
29 年1至3月有以匯款或是給付現金方式支出施柯○里扶養費，
30 故甲○○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應予駁回，甲○○就此部分
31 之抗告亦屬無據。

01 (七)又扶養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依常情日常支出大多未保留
02 單據憑證，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附單據始能核算，事實上有
03 舉證之困難，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
04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
05 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扶養雖非損
06 害，但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既
07 屬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
08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是甲○○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09 求乙○○、丁○○○返還代墊扶養費，數額應由本院審酌一
10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之。經原審考量施柯○里於102年4月至
11 109年9月止（共計90個月）均居住於竹林路房地，居住需求
12 已獲滿足，認其每月生活尚需必要費用約15,000元，及請求
13 期間所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健保補助、重陽敬老禮金共計
14 249,342元，應於施柯○里所需由扶養義務人負擔之費用中
15 扣除等情，兩造抗告理由均未就前開數額有何異議，是依此
16 計算施柯○里應由扶養義務人分擔之費用共計1,100,658元
17 （計算式：15,000元×90月－249,342元＝1,100,658元）。
18 乙○○、丁○○○雖辯稱施柯○里郵局帳戶自108年1月29日
19 開始有大筆提領共計628,000元，甲○○是否另有支出扶養
20 費或施柯○里是否已給付、甲○○及戊○○有無私下盜領存
21 款仍待確認等節，然經戊○○、甲○○具狀表示上開帳戶於
22 施建平生前係施建平保管使用，並由施建平自己或委由戊○
23 ○○提款供家用、包紅包給晚輩等用途，甲○○從未代領等
24 語，丁○○○到庭僅表示操作都是戊○○等語，依卷內證據
25 均無從認定上開提款與甲○○有關，或甲○○因而無須再負
26 擔施柯○里扶養費或已取回支付款項等節，是乙○○、丁○
27 ○○前揭抗辯，亦非可採。

28 (八)是以，施柯○里於102年4月至109年9月應由扶養義務人分擔
29 之費用共計1,100,658元，依前開分擔比例乙○○、丁○○
30 ○各應負擔扶養費330,197元（計算式：1,100,658元×3/10
31 ＝110,1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均未負擔，而由甲○

01 ○代墊，故甲○○請求乙○○、丁○○○各給付330,197元
02 及均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甲○○請求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原裁定前開所為判斷，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甲○○、
05 乙○○、丁○○○之抗告意旨均非有據，皆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七、結論：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11 法官 沈伯麒

12 法官 李美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宜欣